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5-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redacted]	指	[redacted]
[redacted]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
[redacted]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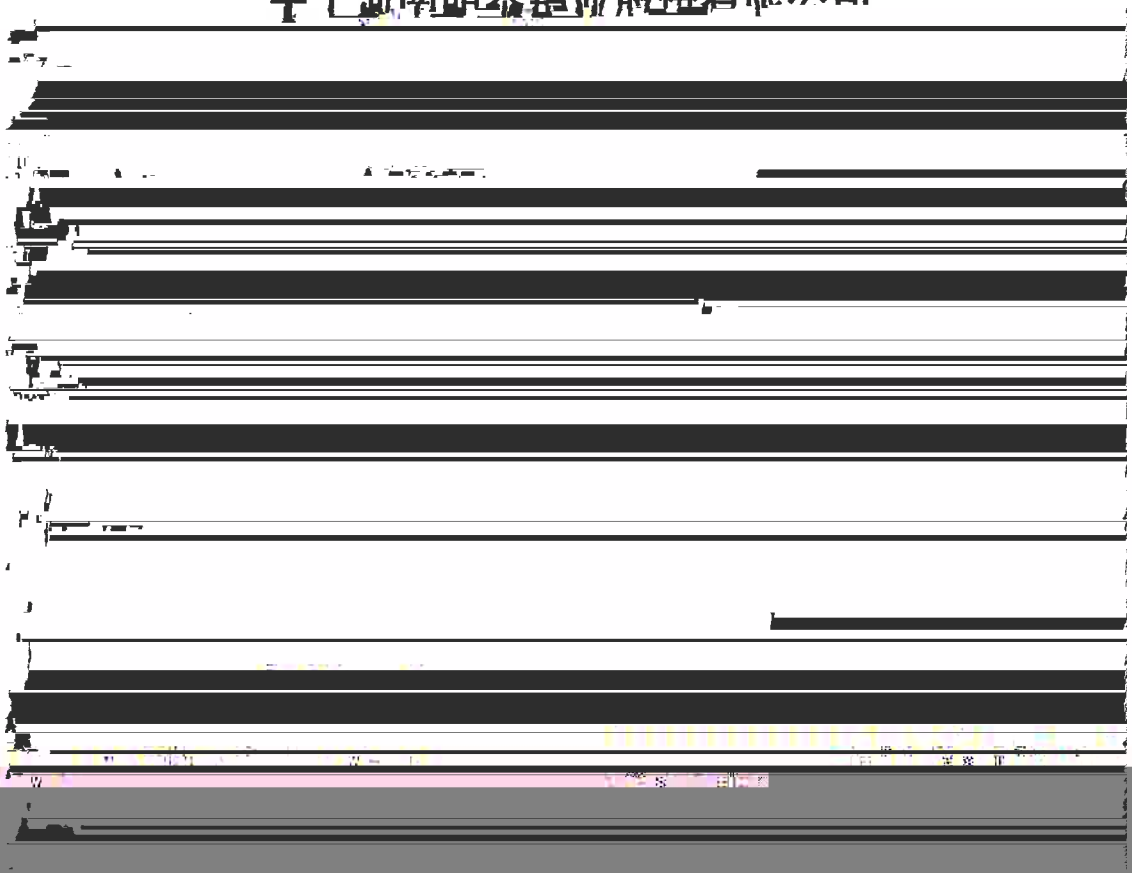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4]AN155-7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明泰铝业的委托，担任明泰铝业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明泰铝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

GRANDWAY

[redacted]

[redacted]

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redacted]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redacted]

GRANDWAY

[redacted]

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该期

GRANDWAY

解锁期		
	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0%(含本数)。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1 年-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平均数 11,309 万元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32%(含本数)。	30%
	以 2011 年-201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第三个解锁期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45%(含本数)。	30%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GRANDWAY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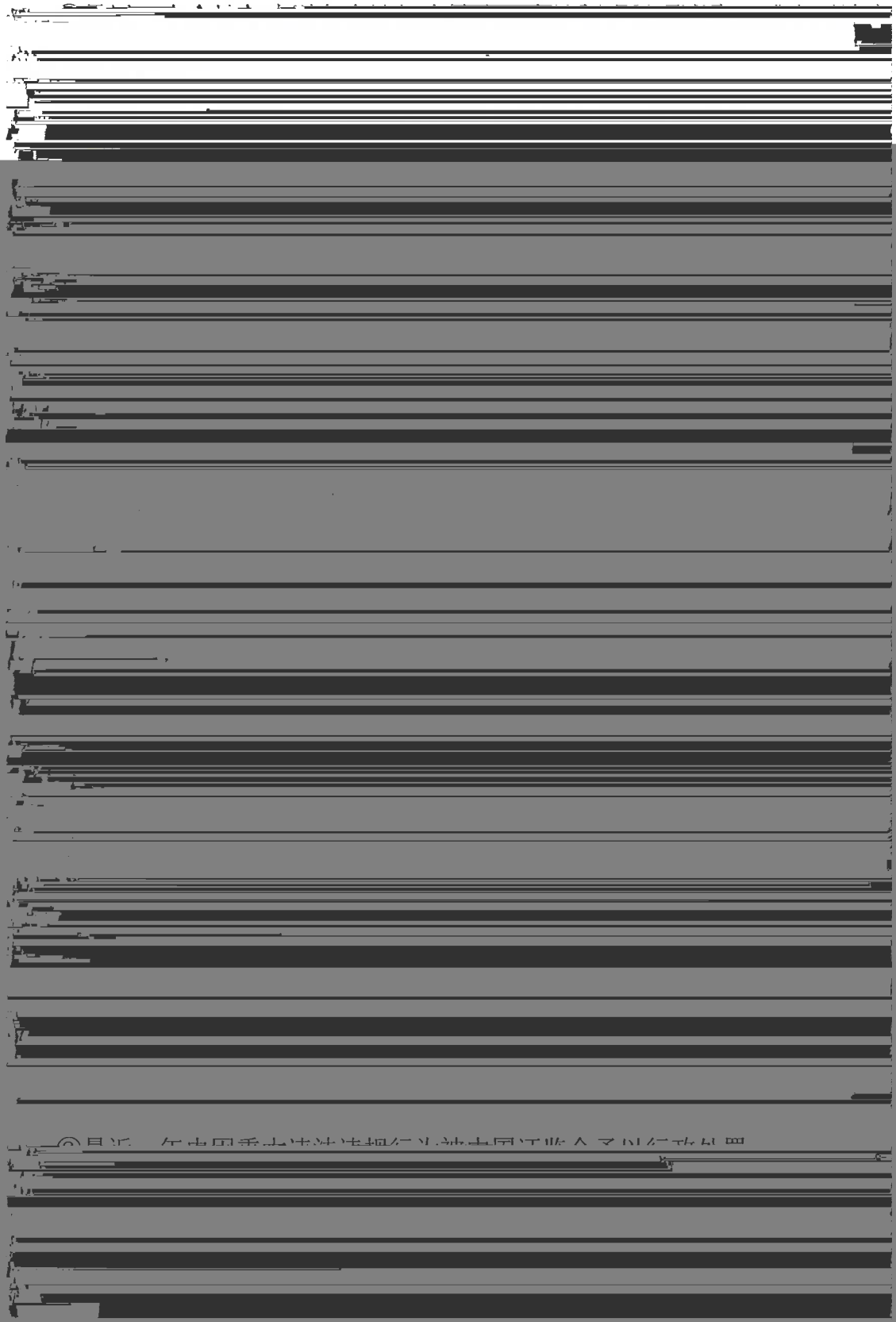

3、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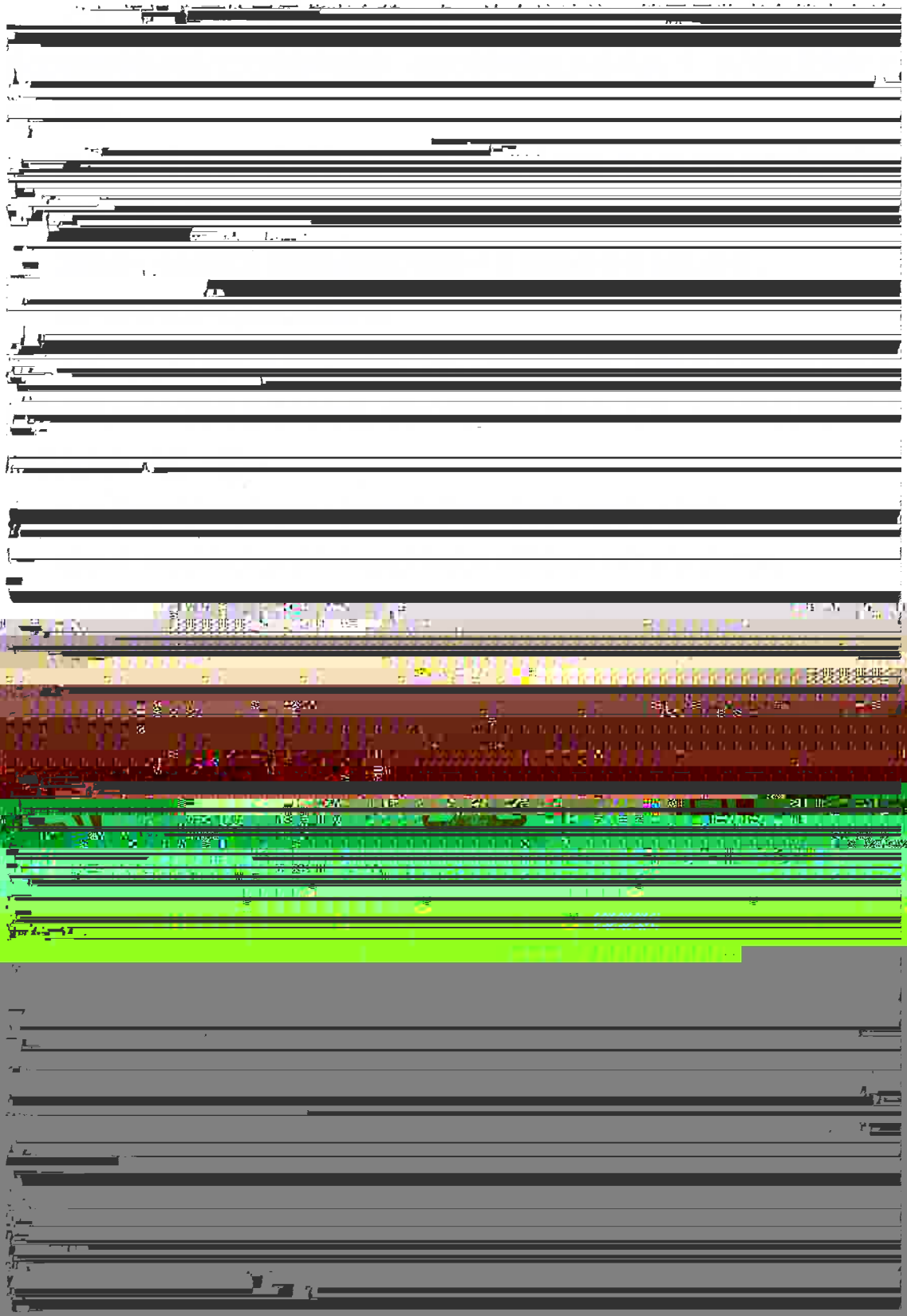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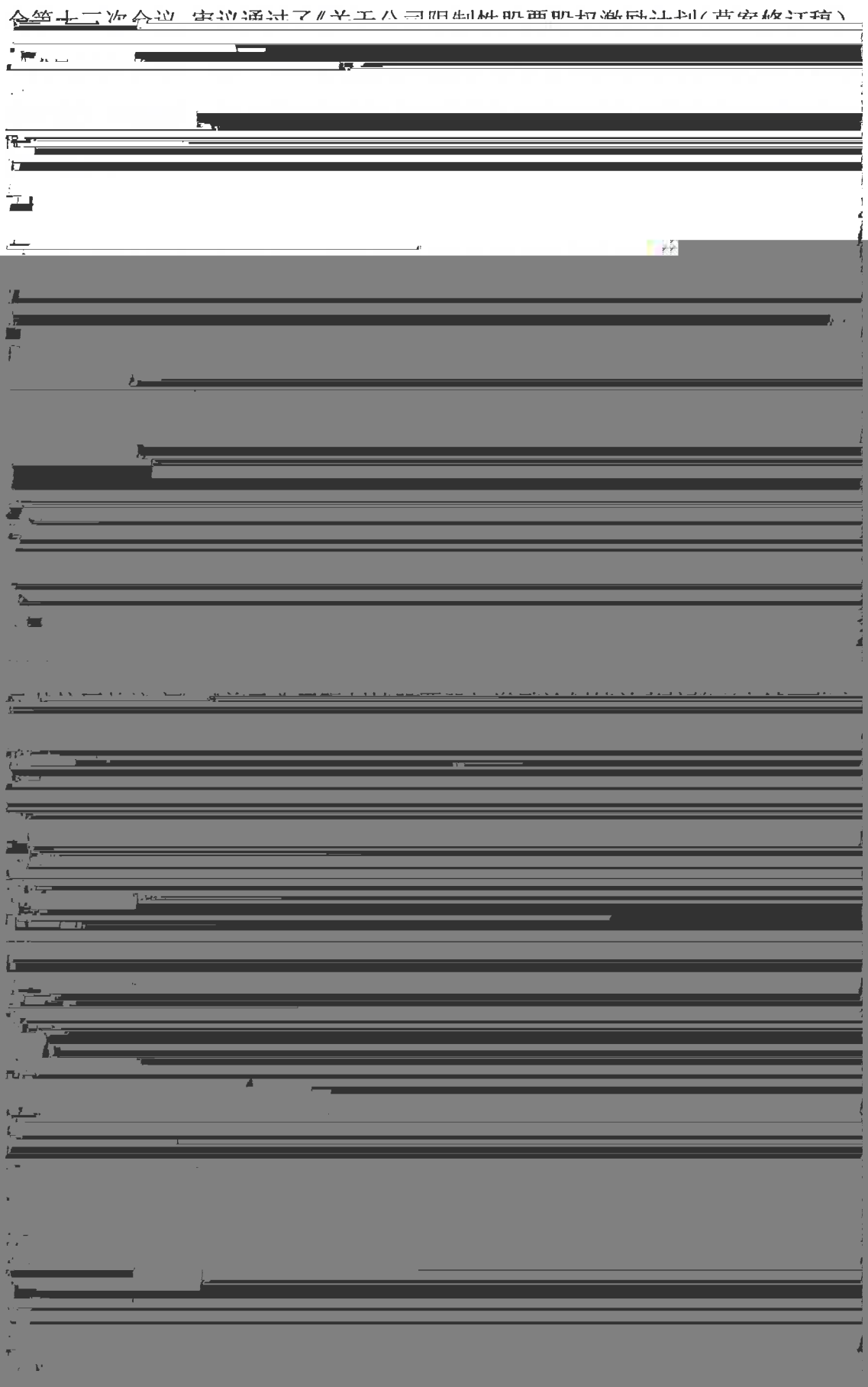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为：解锁期



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为 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权益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GRANDWAY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



标、徐建国已不在公司任职，李占国病亡，该等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股权激励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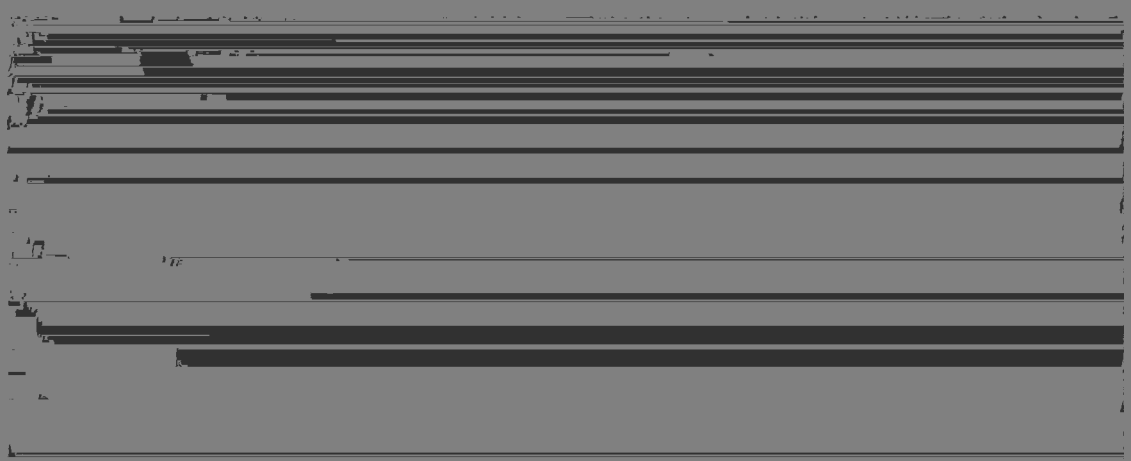

GRANDWAY

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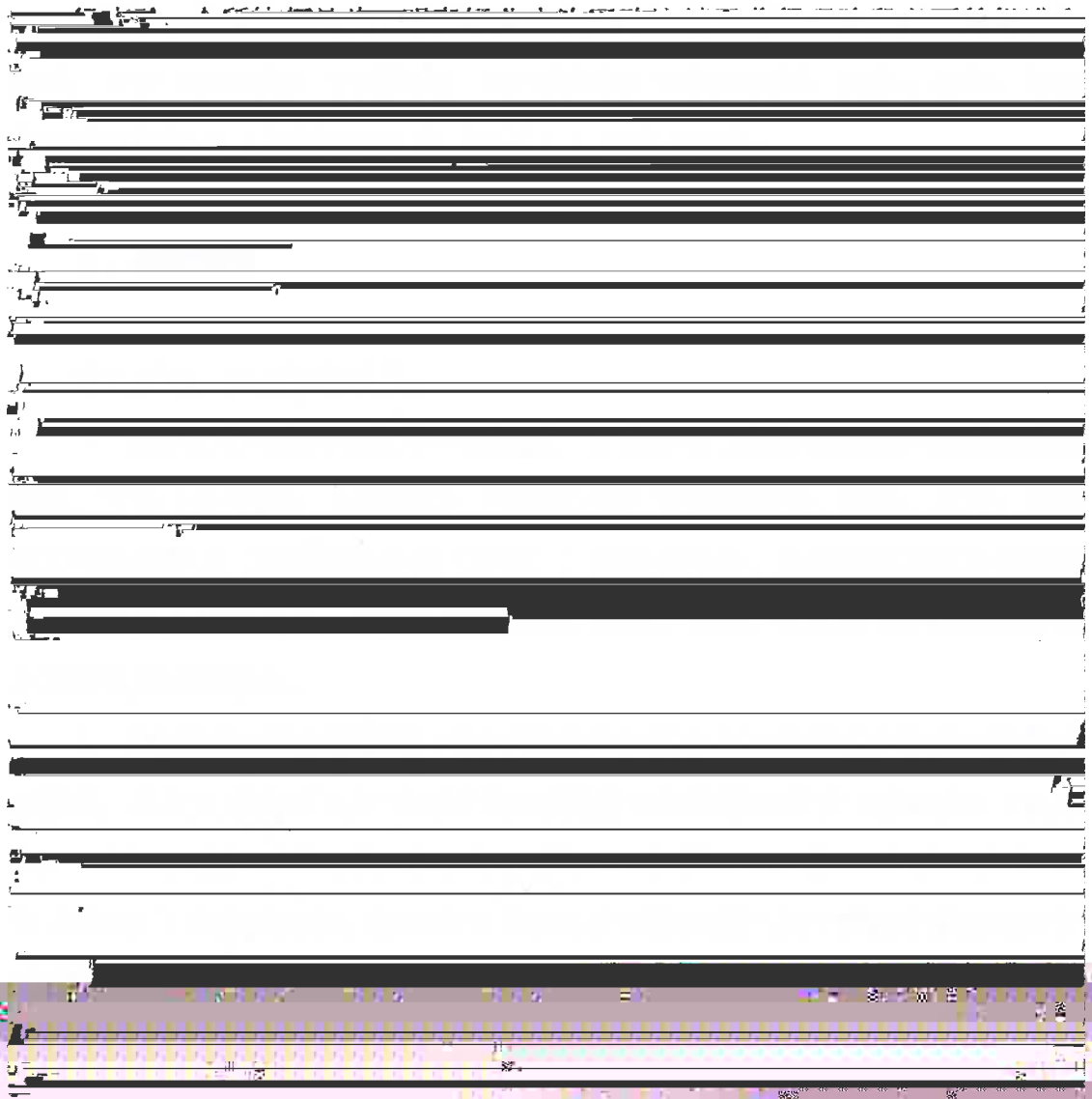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2017 年 12 月 26 日